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G一般项目经费			
项目类型		其他特定目标类（部门职能类）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东莞市司法局大朗分局			
用款单位		东莞市司法局大朗分局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2	到期年度	2099
2025年预算金额（元）		950,000.00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该经费计划用于办公文具等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宿舍租赁费、五金水电费、零星修缮费、饭堂农副产品费用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办公办案费用等支出。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满足我镇社会经济发展中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需求，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更优质的司法保障。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根据东府办复【2007】752号文件，大朗法庭申请一般项目经费用于办公文具等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宿舍租赁费、五金水电费、零星修缮费、饭堂农副产品费用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办公办案费用等支出，保障法庭的正常运行，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更优质的司法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人均经费保障	≥45000元/人	≥45000元/人
			租赁聘员宿舍金额	≤35000元/间/年	≤35000元/间/年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年租赁宿舍数量	≥15间	≥5间
			法官人均结案数	≥900宗	≥300宗
			每年购买办公设备	≥1批	≥1批
			零星修缮工程项目	≥1项	≥1项
		质量指标	案件结案率	≥90%	≥90%
			修缮质量达标率	≥90%	≥90%
			设备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
		时效指标	获得租赁场地及时率	≥90%	≥90%
			修缮项目完工/验收时间	≤1个月	≤1个月
			办公设备到位时间	≤1个月	≤1个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司法人员工作积极性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
		社会效益	法律监管力度提高幅度	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大朗法庭的年度部门工作者考核得分≥60分	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大朗法庭的年度部门工作者考核得分≥60分
			群众对法制建设的知晓情况	≥8篇	≥8篇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度	0	0
			干警对法庭工作满意度	≥60%	≥60%